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大溪老茶廠）

目　　錄

開會秩序.....1
議　　程.....2
議事規則.....3
報告事項.....8
承認事項.....35
討論事項.....50

附　　錄

本公司章程.....6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名錄.....68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6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6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大溪老茶廠）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後繼續沿用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 告 事 項

壹、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出席今天的股東常會，於此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暨第廿五屆監察人已於去年重新選舉產生，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年來對公司全體董監事及同仁的鼓勵與支持。

農林公司近年來，依循既定目標，重新展現競爭優勢，營業績效大幅提升。103年雖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件數的減少及基於食品安全考量而降低進口茶葉、代理商品等銷售而致營業收益減少，稅後盈餘仍達到8.33億元；而在專注核心業務，整併現有資源，確實節約管銷成本，及加強採購、行銷費用控管措施奏效之下，使得業內獲利仍較102年成長。在有關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於103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簡化經營方向出售所持有全部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處分獲利約9仟3佰萬元，再配合出售閒置或不具開發土地價款及每年約3億6仟萬元的商用不動產租金收入……等，都為公司挹注充沛的營運資金及加速償還銀行貸款的能力，銀行負債比例也由兩年前的43%，大幅降低至29.8%，讓本公司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未來將循序漸進，逐步具體實現公司營運目標，以下簡單向各位股東簡單報告103年公司營業概況：

一、精耕茶本業

103年國內陸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在民眾對於食品消費趨於保守心態之下，本公司103年茶葉整體業績銷售較102年減少約7佰萬元；因應此食安風暴變數並基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永續經營的理念，本公司提升食品安全等級及確實控管產品原料，即時調整營運方向，確立未來將朝自有茶

園、自產、自製、自銷為原則，並逐步取消進口茶葉銷售，以避免使用越南進口茶葉含有農藥造成食品安全的疑慮。茶業製造部依此目標，有計畫的復耕茶園，栽種有機茶及推動茶葉安全系統，逐步增加自營茶園及其他作物面積，103年累積自營農場面積達83.8公頃（茶園75.3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3.5公頃、咖啡園5公頃），較102年面積增加20%，並將逐年增加新耕植面積，以增進產能。

透過茶葉源頭控管，從種植管理、生產流程嚴密把關，加上累積百年精熟的製茶技術及嚴格的品管，並於製茶工廠導入ISO品管流程及「HACCP」食品安全認證，本公司再度於103年的「全國東方美人茶葉」及「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中，獲得頭等、二等、三等獎等殊榮，更突破102年佳績得到「全國東方美人茶葉」比賽頭等一獎的榮耀。

二、發展茶及以茶為中心的休閒產業

本公司依據各地不同的景觀及文化特色，發展成各具風味的休閒據點，目前營運中的休閒門市有「內湖門市」、新北市三峽區「熊空休閒農場」、「大寮茶文化館」、桃園市「大溪老茶廠」、苗栗縣「客家大院」以及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其中「日月老茶廠」、「熊空休閒農場」及「大溪老茶廠」三座茶廠103年營運表現亮眼，已成為優質的旅遊休憩據點。尤其甫於102年底營運的「大溪老茶廠」結合了歷史、人文、建築及百年製茶工藝等元素，受到各大媒體主動報導，103年營業達成率為220%，營業收入超過1仟萬元，充分發揮了以觀光帶動產業營運的效應，休閒茶廠已成為本公司極為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

本公司各茶廠除了茶葉商品販售並兼具觀光與教育功能，包括：推廣有機茶葉、有機農作、生態導覽、現場製茶、以及將食品安全、環境保護等教育課程與商品及導覽解說課程結合。此外，整建完畢的銅鑼茶廠，未來也將以發展東方美人茶及杭菊茶為特色，並與地方農作及觀光資源結合，從產業延伸至休閒、觀光，打造另一茶文化觀光據點。

三、土地資產開發部份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9公頃）」，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10公頃的商業用地。目前另二處開發案均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分別為：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開發案，「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公頃）」及「銅鑼工商綜合區案（約15.8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鄰近地區還有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

四、不動產租賃業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收取都會區租金收益，可為農林帶來穩定的營收，也使資金運用更具彈性及效率。103年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公司調整土地出售價格及規劃保留部分自用不出售土地等條件限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為9.04億元。而前購入的高收益商用不動產，除提供每年穩定的租金收益，在兩岸逐漸開放、商務往來活絡加溫下，也推升了商用不動產買氣，資產價值可期。未來本公司仍將朝著資產活化的開放策略，積極評估購入兼具增值及收益的不動產，以取得立即收益及享長期增值利益，並將營業觸角逐漸擴展至穩定租賃收益的資產開發項目，與股東共享利潤，健全公司永續經營。

五、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除了前述的經營策略外，在貿易業務方面，專注核心業務，提升市場地位與產品力，將產品效益及產值發揮極致，以提高整體毛利。隨時掌握產業變動契機，調整產品組合，並開發新型態消費市場、以擴大經濟規模。除嚴選高附加價值之優良商品，提升代理商品利潤及積極拓展產品通路外，並努力承接工程業務以增加市佔率。全體經營團隊以加強人員訓練，強化資源整合，管控成本，樽節開銷及落實執行力，讓各單位發揮最大效益。致力使本公司成為茶葉產銷、通路行銷、觀光休閒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經營的企業。

近年來，農林公司一步一腳印，積極推行企業轉型，已建立了穩固的基礎。面對當前環保意識、消費者食品安全以及觀光休閒需求等議題帶來風起雲湧的綠色產業革命，金燕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經營團隊已經做好充分準備，金燕並且有信心能帶領同仁把握商機，迎接挑戰，再創佳績，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

現謹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體營運概況簡述如下：

專業帷幕牆工程業－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及油價下跌等因素企業盈餘復甦，在經過加強承攬案件篩選，並嚴格控管成本撙節開支，採取精緻化經營策略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貳億貳仟柒佰萬元，較一〇二年成長壹億陸仟萬元，成長幅度高達二一八%，本期淨利為壹仟伍佰萬元。

雋大公司目前承攬的工程中，在本年(一〇四)完工有：頌恩新豐邑E62台中40層辦公大樓、恆怡企業總部高雄總廠新建工程案及川睦叡極中壢清溪段工程等，預計一〇五年完工者有：誠意開發南港案帷幕牆工程及互助東遠精技華亞企業總部新建工程，一〇四年預計承攬工程為東貝光電五股新廠增建帷幕牆工程、創意家建設華山案、川睦叡極中壢清溪段工程車道格柵及1F帷幕追加……等工程。

綜觀景氣雖仍處於復甦中但步調趨緩，經濟仍將受各國的財務策略、政治風險及能源價格等不穩定性影響，未來雋大公司將運用設計核心能力來創造價值提高顧客滿意，篩選優良業主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嚴格控管預算更致力於以創新工法來降低成本創建合理利潤，並研發新技術新產品來創造市場需求提高價格獲取較高的利潤，以期能獲利回饋股東。

綜上所述，一〇三年度經由本公司經營團隊堅持目標及貫徹執行力，再加上本公司轉投資企業雋大公司精緻化策略奏效，台灣農林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舊表現亮眼。冀望在經濟復甦及本公司經營團隊的用心及營運策略成功，能使本公司各事業發揮的淋漓盡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八一六、八三〇仟元。營運收入為新台幣一、九七四、四六一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營運收入二、二五一、八四四仟元，減少一二・三二％，其中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一、二七七、八四四仟元，佔營運收入六四・七二％，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一、三六〇、〇一九仟元，減少六・〇四％，營業外收入為新台幣六九六、六一七仟元，佔營運收入三五・二八％，較一〇二年度營業外收入八九一、八二五仟元，減少二一・八九％。

現謹將一〇三年度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一、茶葉產銷業務

(一)茶葉商品整體銷售達二億一仟萬元，較一〇二年業績下降三・二六％。

(二)原料茶市場：供應各大飲料廠及泡沫紅茶連鎖體系。

(三)包裝茶市場：鋪貨於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機場免稅商店。

(四)代工市場：知名品牌代工，結合異業發展新品。

(五)開發市場：新客戶開發超過百家。

二、休閒觀光產業

(一)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有機農業園區

本公司依恃豐沛的自有土地資產積極予以有效管理開發，並精心擘劃籌設時下極為風行的有機農業養生事業區。

由於人們生活在高度競爭的社會型態裡，時時充滿壓力，導致長期過著不規律並身心失衡的生活，且缺乏運動。不但飲食上經常趨向精緻美食與過度添加人工色素、香料、甘味、黏稠劑等化學物質的加工食物及飲料，農業上更是極度追求農產的外觀及產量，使得現今農業過度依賴化學肥料、生長激素、及化學合成農藥，嚴重威脅生存環境與健康。

本公司有鑑於此，特積極規劃座落於全省包含台北、三峽、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區廣袤的土地資源，並

在南投分公司設立「日月老茶廠」，運用環境教育模式全力推動有機農業及建立健康飲食觀念，除生產有機茶葉外，也提供所有前來參訪的遊客更天然、更安全、品項多樣化的試飲茶與有機農產，隱微而堅定地鼓勵參訪者透過消費面向，支持農人繼續進行友善環境栽培農作，並以導覽與投影片方式將自然農法種植緣起與意義以及茶葉製造過程向遊客詳細解說。

南投魚池日月潭是中臺灣遠近馳名的國際觀光景點，本公司魚池鄉「日月老茶廠」座落於景緻宜人的湖光山色之間，廠區鄰近日月潭，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清新的空氣、優質的水源。未來除仍將秉持致力於展現環境教育之能量外，更持續倡導永續農業之必要性，同時將加強落實提供參訪者享用由在地風土孕育而成之低食物哩程農產做為烹調主軸的天然蔬食餐。

再輔以本公司有機栽培、產銷獨特的「阿薩姆紅茶－台茶8號」、「紅玉紅茶－台茶18號」以及茶改場於2008年最新發表之最具高度香氣特點的「紅韻紅茶－台茶21號」，此三種優良的中、大葉種茶葉除種植方式採有機或無農藥殘留栽培外，更保存古老傳統的製茶技術，風味絕佳，馳名遠近，廣受消費大眾讚許。園區亦栽種各種有機農產品，同時結合水沙蓮地方文化、食育、生態、林業等多重面向與主題的環境教育解說，提供不同年齡層及團隊屬性的參訪者依需求做選擇，使得參訪遊客絡繹不絕，2014年營業額更迭創新高，達到7,600萬元。自成立「日月老茶廠」迄今，已蔚為中臺灣南投觀光風景帶頗獲遊客及機關團體青睞的旅遊休憩中心。

(二)熊空休閒農場

2008年1月，本公司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之後，在新北市三峽開闢「熊空休閒農場」，這是秉持『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及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原則下，建立本公司休閒茶廠系列的第二波。

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農場經營原則，以低密度開發為前提，海拔520～970公尺，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加上四季特殊的景緻及氣候變化，造就農場千變萬化但自然、原始之美，並可瞭望三峽、樹林、林口、桃園及觀音山。

農場全部佔地168公頃，有機驗證範圍5.6公頃，包含有機茶園3.323公頃，有機桃李園0.63公頃，轉型期茶園1.7公頃。還有72公頃樹齡近三十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造林地。秉持著與土地共生的經營原則，農場全區皆以無農藥、無化肥的栽培方式，在森林環繞下，也無周遭鄰園污染問題，能夠提供一安全無虞的健康飲食，因此特別受到消費者青睞。除農林自有門市外，在多家有機商店，亦是銷售保證的暢銷商品。

茶園全年秉持有機栽培管理，採收後的茶菁在現地茶廠立即製作，全程開放，提供值得信賴，安心純淨的好茶。因為尊重自然的管理方式，也同時維持了農場豐富的生態，鳥語花香，蟲鳴蛙啼不絕於耳。遊客們來到農場後，除了可在有機栽培的茶園間漫步，當製茶季節到臨時，也可親自看見茶葉的製作過程，瞭解從鮮嫩的茶葉，逐步變成甘醇入喉的茶湯。讓許多民眾，不僅品茶、懂茶，更對於茶葉的點點滴滴，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區成品有三峽最名聞遐邇的碧螺春、蜜香紅茶及烏龍茶等，樣樣都具有熊空在地的鮮美滋味。

農場除了茶葉以外，隨著季節的變化，也有櫻、李、桃、紫藤等百花爭豔及成群紫斑蝶翩翩飛舞農場間。夏季宛若地面上繁星的夏螢熠熠、秋天時節楓葉染紅了滿山，更是令人陶醉。這些自然風光在在都提供了訪客舒適放鬆、健康、知性的空間享受，使到訪的遊客忘卻塵囂、流連忘返。在遊客口耳相傳及網路推薦下，「熊空休閒農場」單日來客數至多達到千人，2014年營業額達到1,200萬元超越2013年的770萬元。目前更擴大整理8公頃範圍的園區，期能帶給來訪的遊客、股東，一個更豐富的景緻及遊園路線。

(三)大寮茶文館

1899年台灣農林前身「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拓展茶園，於1924年在三峽竹崙地區設立大寮茶場，因曾大量契作阿薩姆茶樹，產製聞名遐邇的日東紅茶，成為當時台灣紅茶的先驅，舊址即為現在台灣農林北區精製廠的所在地。而一旁於1944年興建的傳統日式木造土牆建築，為昔日的場長宿舍，在2013年台灣農林投入「新北市鼓勵產業觀光發展計畫」重新整修之後，保留黑簷木瓦、日式基座通風口及圓窗設計，重現了昭和時期茶場風華，成了融合茶文化與茶飲的休閒場所。

走訪充滿日式風情的「大寮茶文館」，屋外有大樹環繞，遼闊的四面山景可賞；屋內則陳設了有關台灣農林的歷史發展，從百年大事紀、全台茶廠的分布圖，到有機茶園介紹等都有詳盡的展示。仔細遊逛，還能發現一些能喚醒兒時回憶的老東西，像是泛著古木紋理的老櫥櫃、舊意十足的復古擺鐘等。質樸原味的老物件並未隨著時代變遷而被淘汰、遺忘，反倒有著療癒人心的作用。尤其遊客在飽覽館藏後，還能在古宅內品茗茶香，別有一番屬於文化美學的深刻體驗。

在歲月的長河中，茶與台灣人有著緊密的關係，台灣農林的「大寮茶文館」呈現的不僅是一種屬於舊時的記憶，還希望邀您共同感受茶道為生活帶來的寧靜美學，在沏茶、習茶間品味歲月的靜好，找回簡單的初心。

(四)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起源於1899年「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開拓茶園，在1926年於大溪水流東地區興建新式機械製茶工廠，即當時的角板山工廠，後於1946年改名為現在為人熟知的「大溪茶場」。在當時台茶興盛，外銷歐美達到巔峰，將茶奉為「黑金」的年代裡，「大溪茶場」在台灣早期製茶產業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後來歷經大火燒毀重建、產業蕭條等危機，讓這座隱身在慈湖附近的老茶廠，不得不褪去昔日風華，默默沉寂長達半世紀之久。

自2010年開始，台灣農林全面修繕整建，保留了老茶廠挑高建築、木造衍架、整排藍灰色窗櫺、被踩到平滑光亮的水泥地板，甚至在石牆及原木樑柱上都還能窺見斑駁的歷史痕跡，一切原汁原味，沒有多加修飾，處處流溢著古樸懷舊況味，就為了完美重現老茶廠百年雋永光陰。

近年來，國人對於休閒樂活場所的需求與日俱增，台灣農林在老茶廠裡陳設的百年文物、大型古早製茶機具及室內萎凋區值得玩味外，這棟自光復後興建的茶廠建築，融合日式嚴謹設計、台式穩紮工藝及英式建築風格，渾然天成的採光與通風設計，也讓老建築散發出無盡的迷人氛圍。

為了讓世人感受「大溪老茶廠」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台灣農林於2013年12月6日正式營運，開放民眾參觀品茗，開業僅一年，大溪老茶廠以其獨特的建築特色結合百年製茶工藝，已成為旅客心中兼具文創與觀光優質休閒茶廠，2014年營業額超越原定500萬目標，達到1,100萬元。未來，台灣農林將持續以人文、創意、歷史、觀光、製茶等多樣元素塑造「大溪老茶廠」新意象，重新演繹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帶給消費者身心靈最大的享受與滿足！。

三、農務經營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農務經營方面

(一)南投分公司：

1. 103年手採紅茶產量為11,889.8公斤、機剪紅茶產量為16,358公斤，總計28,247.8公斤（包含茶業改良場毛茶1,613.8公斤）。
2. 自營茶園－103年新植臺茶8號1.4公頃，目前撫育及租用茶園總面積達14.3公頃。
3. 委外機剪茶園－目前面積達5.4公頃。
4. 咖啡園－種植typica品種咖啡苗木，面積約5.0公頃，目前收回成木部份，已採收完成並製成約158公斤咖啡生豆，預計104年底可逐年量產。

5. 魚池茶廠自營茶園與咖啡園全面以友善土地及有機管理方式耕種，部份茶園並經慈心有機驗證，無農藥、化肥，純淨天然，手採一心二葉茶菁，製成品質相當良好的高級紅茶，名聲遠播，是相當搶手的熱門商品。

6. 造林工作－申請獎勵部份約有2.5公頃（梢楠），自行造林撫育面積約有4.8公頃（桃花心木及廣葉杉），補植櫻花及梢楠苗木各300棵，目前工作為定期刈草維持樹木生長。

(二)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佔地168公頃，擁有72公頃造林地，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樹種，樹齡都已超過30年，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而作為遊客休閒遊憩，享受芬多精的場域，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平時維持農務5～6人，以修建步道及維護環境生態，提供來訪遊客休憩養生與舒壓的好去處。茶園計有5.6公頃，茶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方、青心柑仔、金萱、四季春；另有0.63公頃的紅肉李園及甜桃園。2014年生產茶葉約1,600公斤、紅肉李約3,000公斤，為農場主要生產及營運項目。有機蔬菜區將於今年開始進行規劃生產，將提供農場生產及教學之用。

(三)苗栗分公司：

1. 有機茶園－製作東方美人茶、碧螺春等高級茶葉。以細膩手法摘製及精熟技術製作的東方美人茶，獲得了103年度全國東方美人茶比賽及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的頭等獎肯定。

2. 文旦柚園－生產高級文旦柚，受到消費者喜愛，銷售一空。

3. 補償收回茶園－製作碧螺春、東方美人茶、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

4. 有機茶園及補償回收茶園目前計達45公頃，年度規劃逐步補植及新植復耕，以達有效管理及提高產量之目的。回收茶園之產出已取得大型飲料廠訂單，將逐步調高年產量至100噸，以符合客戶需求。

(四)復興茶廠：

復興茶廠管理之茶園分布於大溪角板山及石門水庫水源自然保護區附近山麓，三面環山，終日吸取水庫之水氣及山嵐之霧氣，在好山好水好地理的環境下，以有機生態農法栽培出健康茶樹，原有茶園1.5公頃，2014年拓展2.4公頃，目前茶園總面積共計3.9公頃，所生產之特色茶品為：

1. 大溪懷舊紅茶－依循百年製茶技術，慢工細心的程序，孕育出香、甘、醇之古早味紅茶（日據時期日東紅茶之生產重點工廠）。
2. 蜜香紅茶於芒種到夏至小綠葉蟬最旺盛時期，採集著涎茶菁，經漫長耗時走水萎凋及獨特發酵過程，焙出具蜜甜、熟果香氣，令人垂涎之蜜香紅茶。

綜上所述，本公司一〇三年農務收入計三、七二〇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四、六八三仟元，減少九六三仟元，農務費支出計七一八仟元，毛盈三、〇〇二仟元。

另從九十九年起，與茶業改良場簽訂永續茶園管理專案合約，針對茶園撫育管理生產技術部分，藉由專業單位輔導合作，提升茶葉本業的技術與產能提升。

四、土地資產管理及開發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竹南、銅鑼、三義及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等地區，總面積合計3,206公頃，共計3,971筆。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目前本公司對土地除積極處分閒置及零星土地外，對於無權侵占並使用本公司土地之第三人，一律依法律程序起訴並收回土地加以維護管理，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至於經營管理的重點除了配合公司有機茶事業的推廣，規劃部份土地作為有機茶園栽培試驗及相關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外，另特別針對林業用地部份，有計劃性的提出造林申請，逐年更

新林業用地上已有的雜木林，改種經濟價值高的樹種，相信在全面完成造林後，必定可以增加土地及林木價值。

本公司透過相關地理資訊系統管理三千二百餘公頃之土地，除一般利用外，針對於閒置大面積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相關大型不動產的最適利用的開發型態方案，後續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作業申請，其執行說明如后：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9公頃）」，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另三處開發案目前已均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包括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公頃）」，預計可以提供近3.5公頃的建築用地；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開發案，「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公頃）」及「銅鑼工商綜合區案（約15.8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鄰近地區還有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

此外，配合本公司發展休閒事業的政策，現已開發完成具有柳杉林芬多精生態特色的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阿薩姆紅茶鄉特色的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及具本公司文化傳承特色的「大寮、大溪觀光茶」廠等場址已正式投入營運外，後續仍積極發展苗栗三義、銅鑼及南投鹿篙段地區等土地，目標在配合該地方的景觀條件及休閒特色，提出農業體驗經營的開發型態利用，為本公司活化土地資產開啟另一扇永續經營的大門。

全年租賃收入計三四九、八六〇仟元，較一〇二年度三三九、三六六仟元，增加一〇、四九四仟元，租賃成本計四五、八九〇仟元，毛盈為三〇三、九七〇仟元。

五、通路行銷

(一)調查、分析、評估市場資訊，擬定最佳行銷策略。

(二)產品創新研發及生命週期管理。

(三)市場活動規劃，與通路負責人共同確認策略目標。

六、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一〇三年度呈現成績如下述：

(一)鎂 金 屬：三億八仟二佰萬元。

(二)家用食品：一億一仟三佰萬元。

(三)特販其他產品：二仟七佰萬元。

七、內裝工程業務

國防部博愛案、中泰敦北金融新建工程、亞洲廣場大樓裝修工程、內湖茶葉交易所裝修工程、全球人壽台北企業總部、松濤苑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大溪茶廠整建工程、銅鑼茶廠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工程營業金額約一億七仟四佰萬元。

八、一〇三年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傳統農林生產業務經營日漸困難問題，除了採積極多角化的營運來面對國內、外經營環境的快速轉變，如傳統茶葉產銷、農林生產及進出口貿易經營業務外，並加強爭取利基產品通路市場的代理及擴充內裝工程之營運規模；另外公司也全力跨入休閒觀光產業，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新北市三峽「熊空休閒農場」、新北市三峽「大寮茶文化館」、桃園「大溪老茶廠」及苗栗「客家大院」外，整建完畢的「銅鑼茶廠」亦將規畫投入營運;並積極處份不具開發的資產，以換取都市土地收取租金，增加收入。一〇三年度在經營團隊的用心及努力不懈，創造了稅前淨利八一六、八三〇仟元。

(一)損益分析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一、二七七、八四四仟元，營業外收入六九六、六一七仟元，收入合計一、九七四、四六一仟元，營業支出一、一二一、五九七仟元，營業外支出三六、〇三四仟元，支出合計一、一五七、六三一仟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八一六、八三〇仟元，所得稅利益為一六、二七五仟元，本期淨利為八三三、一〇五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四〇七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八三三、五一二仟元。

(二)資產負債及淨值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項資產總額為二一、四三八、〇八七仟元，各項負債總額六、三九八、七一八仟元，約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資產減去負債後，權益淨值為一五、〇三九、三六九仟元，約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一七、三八五、四七二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七七三、四八六仟元。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權益每股淨值相關報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每股淨值為二〇・八八元。

九、一〇三年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一)合併損益分析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一、八八二、〇〇〇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六六一、八七二仟元，合併收入合計二、五四三、八七二仟元，合併營業支出一、六二六、四七三仟元，合併營業外支出四〇、八〇二仟元，合併支出合計一、六六七、二七五仟元，合併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八七六、五九七仟元，所得稅費用為一、一〇一仟元，合併本期淨利八七五、四九六仟元，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四二、三九一仟元，合併其他綜合損失為一三九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八七五、三五七仟元，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四一、八四五仟元。

(二)合併資產負債及淨值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各項資產總額為二一、六〇九、六一四仟元，合併各項負債總額六、五七八、一七一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合併資產資產減去合併負債後，合併權益淨值為一五、〇三一、四四三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合併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一七、三八五、四七二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八〇四、七九一仟元。

十、一〇三年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業務檢討與展望

今後本公司仍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於公司所規劃的五大營運事業，持續加速企業的革新改造轉型，並支持遠景可期的轉投資事業。回顧本公司一〇三年轉投資之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加強內控革新、嚴格控管成本、採取精緻化經營、並審慎篩選承攬工程等策略奏效，不但轉虧為盈，營收更是大幅成長；另外營運本業之茶葉事業，除有計畫的積極復耕茶園，栽種有機茶葉，也努力提昇品質，拓展通路。在延續傳統產業亦研製生產自有品牌質佳健康的竹炭水，原有的通路市場仍將行銷生活化、多元化之產品。此外積極活化資產，以較不具開發的閒置資產換取都市土地，以收取租金增加收入。希望各項產業的營運獲益將來能在穩定中更求發展。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一、二七七、八四四仟元，其中通路市場行銷、內裝工程及進出口業務收入為五五六、四八六仟元，佔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四四，茶葉銷售收入為二一一、二二九仟元，佔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七，租金收入為三四九、八六〇仟元，佔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七，其他收入為一六〇、二六九仟元，佔百分之十二。

未來面臨氣候變遷等自然災害的考驗，本公司為上市企業成員之一，深知除了努力經營提升營運績效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公司作為地球公民的一份

社會承諾。農林公司今後的努力方向，將持續以友善土地，珍惜資源方式致力於茶業的永續經營及發展觀光休閒產業，並將積極處分不具開發價值的閒置土地，以換取都市高收益租金的商用不動產，增加收益；同時慎選具開發價值的土地，加速進行土地開發，為土地注入新價值，達到土地活化再利用；並積極承攬工程業務及嚴選附加價值高的商品以擴大經濟規模。希望在全球景氣緩步復甦，激勵國內經濟發展，及公司穩健布局及務實經營的努力下，使得農林公司能有更好的表現。金燕深深瞭解所擔負的責任及使命感，必當帶領同仁發揮競爭優勢，展現實力，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於此金燕更殷切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教。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諸事圓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０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并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與傅文芳會計師共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葉美蘭

監　察　人　廖陳宣有

監　察　人　沈璀庭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謇。

說明：本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如附後頁），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暨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WN TEA CORPORATION

誠信經營守則

100年06月10股東會通過訂定
104.02.10(2106)董事會修訂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法務室共同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八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九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二十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參。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如附後頁），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第1040001716號函暨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WN TEA CORPORATION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98.06.10股東會通過訂定
104.02.10(2106)董事會修訂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

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 認 事 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并經監察人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二、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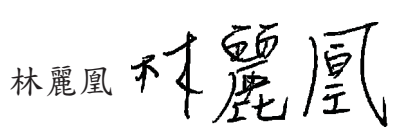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2,119千元及34,356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0%，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3,982千元及7,957千元，均佔負債總額之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715 千元及(42,13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10)千元及 1,866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2%)及 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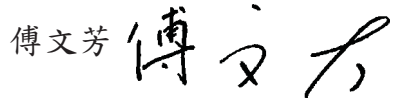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9,558	1	$102,84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054	-	2,0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9及十二	8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1,253	1	120,89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066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1,833	-	58,0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10	-	13,49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02,724	1	125,7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46	-	19,327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1,993,582	9	1,967,337	9
1410	預付款項		127,652	1	172,11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7	100,301	-	90,0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	3,079	-
	流動資產合計		2,761,604	13	2,674,954	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79,112	-	121,785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8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62,119	-	280,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773,486	4	712,84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385,472	81	17,322,097	8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996	-	1,04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6	100,704	1	85,1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274,594	1	263,2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76,483	87	18,866,144	88
1xxx	資產總計		$21,438,087	100	$21,541,098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14,577	-	$38,4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	-	193,500	2
2150	應付票據		25,559	-	22,295	-
2170	應付帳款		58,421	-	88,34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71,719	-	32,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297	1	118,23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55,392	-	84,314	-
2310	預收款項		297,308	2	252,768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	-	88,0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十二	27,600	-	339,6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8	-	23,070	-
	流動負債合計		659,551	3	1,280,984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十二	1,653,100	8	1,222,7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3,439,138	16	3,520,960	16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12	-	-	300,0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9	34,194	-	36,84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10	3,982	-	7,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985	3	683,66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10,768	-	12,4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9,167	27	5,784,557	27
2xxx	負債總計		6,398,718	30	7,065,541	33
31xx	權益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2,400	33	7,152,287	33
3200	資本公積		1,451,315	7	1,410,974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089	1	140,8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067	17	3,685,80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98	12	2,085,653	10
	保留盈餘合計		6,385,654	30	5,912,296	27
3xxx	權益總計		15,039,369	70	14,475,55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38,087	100	$21,541,098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277,844	100	$1,360,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及七	(843,398)	(66)	(925,864)	(68)
5900	營業毛利		434,446	34	434,155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96,357)	(8)	(135,427)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23	(177,275)	(14)	(160,1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4,567)	-	(3,113)	-
	營業費用合計		(278,199)	(22)	(298,653)	(22)
6900	營業利益		156,247	12	135,50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2,655	3	30,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333	49	859,614	63
7050	財務成本		(34,805)	(3)	(69,793)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5,400	3	(13,9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583	52	806,443	59
7900	稅前淨利		816,830	64	941,945	6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6	16,275	1	80,564	6
8200	本期淨利		833,105	65	1,022,509	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21	-	1,2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4)	-	1,9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	-	3,2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512	65	$1,025,731	7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6		$1.52	
	本期淨利		$1.16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1.15		$1.4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5		$1.44	
	本期淨利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05	-	(94,50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594)	-	-	-	(44,59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671	-	-	(2,691)	11,9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30)	-	-	(9,357)	(15,687)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022,509	1,022,509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	3,2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731	1,025,7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887,417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408)	182,408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51	-	(102,25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154)	(360,1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89)	-	-	-	(4,5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33	-	-	-	3,233
D1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833,105	833,105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	4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512	833,5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114	41,696	-	-	-	91,810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38)	92,738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15,039,369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6,830	$941,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11	55,967
A20200	攤銷費用	828	6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	(2,029)
A20900	利息費用	34,805	69,793
A21200	利息收入	(4,360)	(10,024)
A21300	股利收入	(14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5,400)	13,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0,346)	(870,85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77)	(1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93,205)	-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24,9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9)	(1,853)
A31130	應收票據	(205,486)	(75,9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65)	5,189
A31150	應收帳款	(58,614)	(26,5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88	68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982	(39,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08	24,241
A31200	存貨	8,550	261,006
A31210	生物資產	(12,261)	(8,633)
A31230	預付款項	44,347	91,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4	1,299
A32130	應付票據	3,264	(67,997)
A32150	應付帳款	(29,921)	74,61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408	10,4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09)	88,553
A32210	預收款項	44,540	(74,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92)	(6,4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4)	(1,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191	453,572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104)	(1,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13)	451,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1,8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57,5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115,055)	(486,142)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699)	(10,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1,00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35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33,6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8)	(6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361,295)	(21,8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3,440	1,523,8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82)	(34,6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84	9,2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825	-
B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5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095	920,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9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3,500)	(199,25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15,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5,600)	(705,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328)	(370,57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47,3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15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000)	(45,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80,5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786)	(62,98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係投資子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	27,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468)	(1,341,7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14	30,6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4	72,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58	$102,844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8,821千元及207,956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負債總額分別為183,434千元及178,429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3%及2%，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27,026千元及69,065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及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0,420	1	$128,41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054	-	2,0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9及十二	8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1,253	1	122,8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6,035	1	127,643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03,179	1	154,3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9,065	-	69,08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48	-	25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1,993,663	9	1,972,869	9
1340	農產品	四及六.6	-	-	12,533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6	-	-	181,677	1
1410	預付款項		132,471	1	182,38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7	100,301	-	90,0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66	-	18,502	-
	流動資產合計		2,953,755	14	3,062,384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79,112	-	121,785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8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804,791	3	1,210,33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17,385,472	81	17,322,097	7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695	-	2,061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6	100,704	1	85,1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	-	3,5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六.13及八	284,085	1	295,80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55,859	86	19,120,754	86
1xxx	資產總計		$21,609,614	100	$22,183,138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十二	$59,077	-	$89,5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	-	193,500	1
2150	應付票據		56,480	-	38,759	-
2170	應付帳款		111,846	1	158,98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82,464	-	32,3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474	1	154,14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55,392	-	99,728	-
2310	預收款項		297,308	1	257,860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	-	-	88,0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37,072	-	375,5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3	-	23,525	-
	流動負債合計		815,146	3	1,512,088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1,679,806	8	1,343,04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3,439,138	16	3,527,823	16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11	-	-	300,0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8	35,328	-	38,7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985	3	683,66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0	10,768	-	12,4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63,025	27	5,905,707	26
2xxx	負債總計		6,578,171	30	7,417,795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2,400	33	7,152,287	32
3200	資本公積		1,451,315	7	1,410,974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089	1	140,83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067	17	3,685,80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98	12	2,085,653	10
	保留盈餘合計		6,385,654	30	5,912,296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9	(7,926)	-	289,786	1
3xxx	權益總計		15,031,443	70	14,765,34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09,614	100	$22,183,138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1,882,000	100	$1,774,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六.23及七	(1,257,999)	(67)	(1,180,568)	(67)
5900	營業毛利		624,001	33	594,097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131,374)	(7)	(179,408)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21及六.23	(220,573)	(12)	(203,75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12,869)	-	(11,824)	(1)
	營業費用合計		(364,816)	(19)	(394,987)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2	(3,658)	-	(9,081)	-
6900	營業利益		255,527	14	190,02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4,914	2	31,0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564	33	822,196	46
7050	財務成本		(39,408)	(2)	(74,6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070	33	778,612	44
7900	稅前淨利		876,597	47	968,641	5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6	(1,101)	-	64,354	3
8200	本期淨利		875,496	47	1,032,995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9)	-	4,0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	-	4,0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357	47	$1,037,052	5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33,105		$1,022,509	
8620	非控制權益		42,391		10,486	
			$875,496		$1,032,9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3,512		$1,025,73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845		11,321	
			$875,357		$1,037,05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6		$1.52	
	本期淨利		$1.16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5		$1.44	
	本期淨利		$1.15		$1.44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220,877	$12,831,587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05	-	(94,50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44,594)	-	-	-	(44,594)	-	(44,59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671	-	-	(2,691)	11,980	68,528	80,5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30)	-	-	(9,357)	(15,687)	17,392	1,705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022,509	1,022,509	10,486	1,032,995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	3,222	835	4,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731	1,025,731	11,321	1,037,0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887,417	-	887,41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8,332)	(28,332)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408)	182,408	-	-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289,786	$14,765,343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289,786	$14,765,343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51	-	(102,2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154)	(360,154)	-	(360,1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4,589)	-	-	-	(4,589)	-	(4,5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33	-	-	-	3,233	(1,838)	1,395
D1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833,105	833,105	42,391	875,496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	407	(546)	(1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512	833,512	41,845	875,35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114	41,696	-	-	-	91,810	-	91,81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37,719)	(337,719)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38)	92,738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15,039,369	$(7,926)	$15,031,443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76,597	$968,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93	75,480
A20200	攤銷費用	4,099	4,8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	(2,029)
A20900	利息費用	39,408	74,680
A21200	利息收入	(4,731)	(10,3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0,263)	(870,7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4,482)	(156)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24,9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9)	(1,853)
A31130	應收票據	(206,613)	(75,439)
A31150	應收帳款	(88,656)	46,3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1,193	(27,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4	(25,009)
A31200	存貨	9,533	250,537
A31210	生物資產	(11,793)	(478)
A31230	預付款項	48,649	91,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35	25,498
A32130	應付票據	26,447	(74,5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84)
A32150	應付帳款	(42,175)	82,25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0,120	3,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25)	80,012
A32210	預收款項	46,219	(75,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25)	(6,7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3)	(3,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600	528,039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78)	(20,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22	507,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1,8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42,2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125,992)	(513,375)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699)	(10,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1,00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04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33,6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	(6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4,4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6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361,295)	(21,8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3,440	1,523,9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15	9,578
B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5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364	874,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500)	(51,1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3,500)	(199,25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0,999	448,3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1,361)	(724,0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329)	(370,57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51,5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154)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395	82,2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313)	(58,0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117)	(28,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080)	(1,352,4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006	29,3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14	99,0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20	$128,414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475,358,400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3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20,240,000股概算，每股約當0.66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期初保留盈餘	1,623,248,00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06,159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2,738,4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33,105,3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310,538)
可供分配盈餘	2,466,187,4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66 元）	(475,35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0,829,06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6,408,800
配發董監酬勞	26,408,800

註1：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103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1)員 工 紅 利　5%　　26,408,800

(2)董監事酬勞　5%　　26,408,800

註3：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註4：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所需，並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8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之情形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A. 選擇目的及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拓展土地開發業務，藉由私募對象資產管理經驗，可強化本公司土地開發實力，並有效活化土地資產。

B.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資源相輔相成，拓展土地開發市場，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對未來公司獲利成長及股東權益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C. 目前洽定之應募對象及應揭露資訊：

可能應募人	董事會應討論及揭露之資訊		
	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須揭露其前10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策略性投資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7.03%，無。 2.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7.03%，無。 3. 華南商業銀行，11.35%，無。 4. 彰化商業銀行，11.35%，無。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7.38%，無。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5.79%，無。 7. 臺灣土地銀行，5.68%，無。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5.68%，無。 9. 臺灣銀行，5.68%，無。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7%，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加強財務結構，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8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變動達1/3以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且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林公司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在8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本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預計自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農林公司於103年6月20日進行董監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9席中，變動席次達7席，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農林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然因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之規定，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擬於10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公司簡介

該公司設立於民國39年6月15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202,400仟元，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並以「精耕茶本業」、「發展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不動產租賃業務」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為該公司之五大營運方針。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拓展土地開發業務，持續對大面積閒置土地資產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不動產進行專案評估，並作出最適當之開發計畫，該公司除眾多開發案均需投入大量之資金外，營運上亦有資金周轉之需求，該公司為能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該公司之營運競爭力，故有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另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入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拓展土地開發業務，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資產管理經驗，強化該公司之土地開發能力，以有效提升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外，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發行程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洽定之特定人為「台灣金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聯公司)」，屬策略性投資人，並擬於104年4月22日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及與公司之關係，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積極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可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洽定之應募人為台灣金聯公司，台灣金聯公司擁有多年資產管理經驗，可強化該公司之土地開發實力，有助於該公司活化土地資產，以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進行董監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9席，其中變動7席，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其營業項目及經營階層並未改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之影響；另本次私募案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若以80,000仟股額度內全數認購，應募人占私募後股本之持股比率為10.00%，惟本次私募案後，該公司尚無調整營運項目而有董事席次異動之規畫，但未來若有發生經營權變動，該公司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以下針對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一為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為積極拓展業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台灣金聯公司，希望藉由借重其資產管理經驗，強化公司之土地開發實力，評估將有助於該公司土地開發之業務發展。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80,000仟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104年4月22日董事會之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之平均股價及前30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

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台灣金聯公司，其擁有多年之資產管理經驗，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不動產買賣及規劃開發之業務，強化公司之土地開發實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運規模，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改善公司整體獲利，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屬正面提升之效益。

5.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農林公司104年4月22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農林公司所提供之104年4月22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五　日

討論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項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及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績效評估之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項新增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項新增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	條號修改，並配合章程修訂，董監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條號修改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等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等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條號修改，並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前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至 第十四條	第八條 至 原第十一條	條號修改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條號修改，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六條 至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 至 第十五條	條號修改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七、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五　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三、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四、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七、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如無常務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証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之決定。

九、不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或常務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 廿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據法令並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日常事務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公司現任第廿一屆董事、第廿五屆監察人名錄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104年4月3日 持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林金燕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15,000,000	
副董事長	林秀楷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6,480,000	
常務董事	詹連凱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7,210,000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張凌綺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11,111,000	
董　　事	岡友峯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268,000	
董　　事	胡裕翔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4,000,000	
董　　事	楊明記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3,283,408	
董　　事	周厚宇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532,000	
合　　計			47,884,408	
監 察 人	葉美蘭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4,844,000	
監 察 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2,720,000	
監 察 人	沈璀庭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275,000	
合　　計			7,839,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8,809,6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880,960 股。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紅利	26,408,800
董監事酬勞	26,408,800

二、本公司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董監事酬勞20,008,575元、員工紅利20,008,575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相符。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一〇三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